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巍

许 敏

管 欣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